## 中船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船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出具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中船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海通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指定利佳先生、岑平一先生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负责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2023年12月31日。持续督导期已于2023年12月31日届满,但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根据相关规定,海通证券对此未尽事项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由于原保荐代表人利佳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无法继续 从事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 行,海通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汤健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 利佳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

本次保荐代表人的变更不会改变相关材料中保荐机构

及保荐代表人已出具文件的结论性意见,不涉及更新保荐机构已出具的相关材料;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将继续对之前所出具的相关文件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汤健先生、岑平一先生。

公司董事会对利佳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创业板上市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船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8日

## 附件:

## 汤健先生简历

汤健先生,保荐代表人,2017年加入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从事境内股权融资及并购重组等业务,曾参与中船汉光IPO项目、兰宝传感IPO项目、乐普医疗再融资项目、中化岩土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等。